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2327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深交所的审核

2020年10月2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单据等资料，申购报价前（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156名投资者

发送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 156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54 家基金管理公司、30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公司、2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12 名自然人。除前述 156 名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内新增 17 名意向认购投资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 17 名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新增的意向投资者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杨哲	自然人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5	岳亚梅	自然人
6	青岛众石嘉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陈树林	自然人
9	简江	自然人
10	朱明华	自然人
1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2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3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4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15	谢恺	自然人
16	林春晓	自然人
17	王政	自然人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追加认购程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相符。

##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除另有 2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前述 2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 25 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条件,上述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1.35 元/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方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6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5,737,704 股（含 15,737,704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445,39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2,378	81,000,112.28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149,613	49,999,998.38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719,690	39,999,989.4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744	32,999,985.44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744	32,999,985.44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9,767	29,999,980.42
7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859,845	19,999,994.70



8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860	17,999,983.60
9	朱洁	472,914	10,999,979.64
10	岳亚梅	429,922	9,999,985.72
11	UBS AG（瑞士银行）	429,922	9,999,985.72
合计		<b>14,445,399</b>	<b>335,999,980.74</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6日向本次发行的11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4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8月16日，主承销商实收资金总额为335,999,980.74元，其中335,999,980.74元为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45,39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35,999,980.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4,98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884,993.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445,399.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15,439,594.21元。

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企业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

### 三、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6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3338）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550）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66439）、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S113）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267）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Y382）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316）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信南方大厦 2402-01 房
法定代表人	罗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6949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许可经营项目是：

#### 7、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058），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12层02-15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7564X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朱洁

朱洁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洁
身份证号	332624196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 9、岳亚梅

岳亚梅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岳亚梅
身份证号	3304251978*****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 10、UBS AG（瑞士银行）

UBS AG（瑞士银行）持有境外机构编号为 QF2003EUS001 号的《合格境外投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UBS AG（瑞士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前述投资者中岳亚梅、朱洁为自然人，其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UBS AG（瑞士银行）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管理的且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46 只产品中的 1 只产品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其管理的且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46 只产品中的 45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3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的管理人及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 炜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 璇

2021 年 8 月 21 日